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秘书长还收到了萨尔瓦多(2010 年 7 月 20 日)的书面意见。

二. 就今后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意见

萨尔瓦多

1.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以国际法长期适用、很多国际文书所载的习惯规则为基础。条款力求通过编撰和逐渐发展，制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2. 按照上述规定，萨尔瓦多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受国际法标准的约束，支持这些条款，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步骤，着手编纂这一重要议题。因此，萨尔瓦多支持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消除现存疑问，以期举办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达成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



3. 此外，萨尔瓦多共和国认为再次讨论解决争端机制问题颇有助益，虽然以前曾排除了这个机制，但对许多国家来说依然是个关切事项，因为该机制被视为是有效解决争端的决定性因素。萨尔瓦多共和国因此欢迎把一般措施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解决因国家责任而出现争端的备选办法。
